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第十届“挑战杯•创青春”**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方案**

一、竞赛内容

大赛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公益创业赛、创业实践挑战赛等3项主体赛事。

二、竞赛方式

（一）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二）公益创业赛面向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三）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我校毕业生（截止计算时间到2020年5月），且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三、参赛者资格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

2015年6月以后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学院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该项赛事不需经过“双百工程”立项申报。

四、项目申报条件

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以下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各项赛事的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业计划竞赛参赛作品分为已创业、未创业两个类别以及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生物医药类、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类、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类、机械能源类、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类等7个组别。

其中，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2019年12月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已创业类项目在评审时，将视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5%的加分。

**（二）公益创业赛**

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三）创业实践挑战赛**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以2019年12月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凡参加以上赛事，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

五、参赛形式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人数3-10人，原则上每个参赛者只可加入1个团队。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队，但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所属的申报单位。允许跨校组队，但团队负责人必须由我校学生担任。

参赛的团队原则上须为我校双百工程立项项目，其中2018-2019学年双百工程结项为优秀等级和2019-2020学年立项为重点的项目、中国大学生第五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校内决赛项目均获得直接参加校级选拔赛的资格。如有其他特别优秀项目，可由创业领域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至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审定。

六、竞赛流程

**（一）学院发动选拔阶段：2019年9月—11月**

各学院动员本学院学生参与申报，组织直接获得校赛资格的“双百工程”立项项目修改完善作品后申报，发动符合条件毕业创业的校友积极进行申报；各学院在11月29日前将本学院的申报作品（计划书的电子版以及纸质版1份）交至校团委秘书处（广州校区第二饭堂314）。

**（二）学校初赛：2019年12月**

组委会组织专家对2018-2019学年“双百工程”创业类结项优秀以及2019-2020学年立项的重点项目按赛事类别进行书面匿名评审。评审标准见附件2。

创业计划竞赛评选出不多于50件入围获奖作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部分作品直接获得铜奖，其余进入复赛争夺银奖和铜奖。

公益创业赛评选出不多于15个入围获奖作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部分直接获得铜奖，其余进入复赛。

**（三）学校复赛：2020年1月上旬放假前**

通过答辩确定进入决赛项目名单，其余复赛作品获得铜奖。

**（四）学校决赛：2020年2月底**

进入决赛作品根据复赛评委的评审意见在寒假修改完善作品，经过决赛答辩环节最终确定创业计划竞赛金、银奖。

**（五）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赛：2018年3月**

根据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按照决赛的分数选送相应数量的作品参加省赛。

说明：创业实践挑战赛项目选拔评审规则根据实际所报项目数另行确定。

七、竞赛奖励

**（一）学生奖励**

1.评定校赛金、银、铜奖及各单项奖，并颁发荣誉证书；毕业校友创业项目经学校推荐参加省赛的，可获得“广东财经大学青年创新创业贡献奖”。

2.省赛、国赛获奖作品团队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竞赛奖励金，团队成员可选择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课程学分替代；所有参赛学生可获得相应素质拓展学分。

**（二）指导老师奖励**

1.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各学院须为指导老师发放指导费，省赛、国赛获奖作品的指导老师提出申请，由校团委统筹提交学校发放竞赛奖励金。

2.校团委进行“挑战杯”优秀指导老师评选，颁发荣誉证书并召开专题会议予以表彰。同时，建议各学院在进行“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时，相同条件下应优先推选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科技等素质拓展活动的老师；鼓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出台配套措施给予指导老师相关奖励。

**（三）项目奖励**

省赛获奖项目在申请进入我校创业孵化基地时，给予优先考虑；省赛获奖作品优先推荐参加第六届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四）学院奖励**

1.以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为依据，以省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作品分别计100分、70分、30分为标准，计算各学院团体总分。团体总分第1名的学院获得“挑战杯”；2-5名的学院获得“优胜杯”。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2.以各学院竞赛的组织情况（院赛参赛作品数、学院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的次数）以及配合学校开展校赛、省赛的情况为依据，评选5个“优秀组织奖”。